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草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規定 | 說明 |
|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維護觀光遊憩品質及公共安全，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。 | 本禁止事項之法源依據。 |
| 二、禁止於本處公告管有之停車場、步道、自行車道、涼亭、廊道、草皮、景觀平台、遊客中心戶外及沙灘等場域從事炊煮、露營或生火等相關行為。但為促進觀光發展所辦理之活動，經報本處核准者不在此限。 | 為避免相關行為造成破壞生態、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，規定於本處公告場域之禁止事項。 |
| 三、違反前點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| 明示違反禁止事項行為之裁罰及依據。 |